

收文編號：1070006076

議案編號：1070528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4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730137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五、非預算凍結、第 1 項第(四十七)案」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含附件)、本部國會聯絡組(含附件)、本部主計處(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五、非預算凍結、第 1 項第(四十七)案」：**

藝文活動獎補助係文化部就藝文活動之扶持與推動政策中重要之一環，然獎補助申請與核銷流程之繁複多年來受人詬病。文化部雖已於 106 年 9 月時提出藝文補助懶人包，並簡化補助核銷流程，然紙本作業仍顯繁雜，藝術界仍大呼吃不消，期盼文化部得以英國線上申請補助及核銷系統之經驗為例，評估線上核銷作業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說明：**

- 一、為回應藝文工作者的需求，落實透明化及核銷簡化原則，文化部重新檢討補助核銷規定及方式，已分別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及 106 年 9 月 11 日公布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兩項補助行政規則，包括修改指定核銷項目、將團隊申請資料原需準備 10 份減為 1 份、增列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全面鬆綁補助款核銷項目。
- 二、針對藝文團隊核銷時經常遇到的問題，本部以使用者觀點製作「核銷懶人包」，輔導藝文團隊瞭解核銷的完整流程，協助藝文工作者瞭解契約、補助作業要點、政府採購及人事、主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從協助輔導角度讓

藝文團隊更為清楚瞭解如何核銷結案。懶人包內容已將核銷程序逐一系列出，以問答及圖片方式呈現，在比較不易理解之處，也都有詳細說明，如工作報告的呈現、費用結報的寫法、核銷憑證的處理、核銷機票應附文件及替代方式等，都已一一列出，讓團隊結案核銷時可以輕鬆上手。

- 三、本部為簡化紙本申請作業，已陸續開放各項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以「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為例，由申請單位登打申請計畫名稱、申請經費、計畫重點、連絡方式等資訊，且可上傳查核資料，除必要另以正本紙本資料確認之文件以外，已以線上申請簡化行政流程。
- 四、有關辦理線上核銷1節，依據本部各補助要點規定，獲補助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將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依補助作業規範或契約辦理核銷撥款。因辦理核銷需檢附原始憑證，尚無法以線上核銷取代，惟可設計線上申請核銷功能，並與補助案資料連線，再檢送紙本原始憑證。
- 五、文化部為維護文化多元多樣發展，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支持藝文自由創作，將透過定期與藝文團隊之溝通討論，聽取各界意見，以落實及回饋到各項政策執行面，讓文化資源之運用達到最佳效益，以充分發展台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